

第四百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S.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35)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爲遞送關於巴勒斯坦停戰談判及休戰現狀之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 (S/1357)。

二、埃及代表發言

Mahmoud FAWZI Bey（埃及）：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今天議事日程以前，本人希望對我們中間一個會員國——厄瓜多——最近所受到的災害，略說幾句話。這是一件最不幸的災害。我覺得我現在不但是在代敵國代表團和敵國爲這件不幸的事件向厄瓜多慰問，並且也代表了安全理事會其他各代表的意見。

三、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四、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os，以色列代表 Mr. Eban，敘利亞代表 Mr. Rafik Asha 各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現在單子上有三個人要發言，第一個發言者是加拿大代表。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想必還記得當我們上一次在星期四開會的時候，我們討論了我所提出的一件決議案草案文件 S/1365。那是我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而提出的。這個決議案中包含代理調解專員 Dr. Bunches 在他報告 [S/1357] 裏所提的各項建議，裏面還有一點經我們上次討論過的小小的變更。當時理事會還討論了法國代表對 Dr. Bunches 的決議案草案所提的修正案 [S/1364]。討論的時候，我們有一部分

人覺得 Mr. Chauvel 爲法國所提的建議，非常有價值，應該也歸入決議案裏去。

爲了節省安全理事會的時間，Mr. Chauvel 和本人曾在星期五午後與 Dr. Bunches 集會一次。我們細細研究了這兩份提案，把它們合併成一個新文件。所以我要請主席准許，把現在理事會中的文件 S/1365 撤回而代以加拿大和法蘭西兩個代表團名義提出的修正決議案草案。我們已經把這個決議案草案 (S/1367) 交到秘書處，目前正在複印。如得主席許可，我想把這個修正草案全文向大家讀一下。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欣悉巴勒斯坦衝突各方業經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 (S/1080) 以談判方式簽訂停戰協定數起；

“希望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爲奉行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中關於擴大停戰協定談判範圍並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之方式求得協議之要求而舉行由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主持之談判，能早日對彼此間一切未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取得協議；

“認明停戰協定爲建立巴勒斯坦持久和平之重要步驟，並認爲各該協定業已替代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各決議案中所定之休戰辦法；

“重申——在最後和平解決以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促請有關政府及當局遵行無條件停戰之決定，並鑒於各停戰協定中均有各當事國決不再作衝突行爲之堅定保證，且設有由當事國自行督察之辦法，確信當事各方必能繼續施行及遵守各該協定；

“決定以前責成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一切職務既悉已完成，代理調解專員無庸再負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之任何責任；

“復查各停戰協定中規定各該協定之執行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負責監視。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應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之參謀長或經其與簽約國會商後就休戰督察團觀察人員中遴選之高級官員擔任之；

“爰請秘書長進行部署使目前休戰督察團之人員繼續服務，以應遵守及維持停火並協助停戰協定簽約國監視施行及遵守各協定條款之

需要；並特別注意簽約國在協定各款中所表示之願望；

“並請前稱參謀長依本決議案規定，將巴勒斯坦停火之遵守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並隨時以關係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任職務之事件，通知該和解委員會。”

這就是法國代表團和敵國代表團聯合提出預備把它替代文件 S/1365 的一個決議案。

Mr. CHAUVEL (法蘭西)：我祇想再證實一遍加拿大代表所說的話，同時告訴大家，我已經奉命把以前為法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 [S/1364] 撤回。本人對理事會目前這件決議案草案極為贊同。這裏面似乎已經儘可能正確的包含了我們上次一般討論時大家所提出的各種意見。

Mr. LUNDE (那威)：本人仔細聽過了今天和上兩次會議的討論，要說那威代表團對於 Mr. Bunche 在他報告書裏所作的結論是完全同意的。我想我們的討論已經到了不久就可以通過這份報告書的階段了。

我們覺得這份報告書是一件非常重要的文獻——特別是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它宣布了巴勒斯坦糾紛中軍事行動的結束。它總結了代理調解專員和他的屬員們的堅毅忠誠，促成了聯合國的偉大勝利。第二，這份報告書定出了將來處理同樣糾紛的一個準則，特別是它強調要當事方面的直接談判，自動協議為解決問題基礎的這一點。

我方才已經說過，那威代表團是贊成這份報告書的結論的，並且將投票贊成加拿大代表所提出而又經法國代表接受的那個決議案草案。

同時我也希望追隨以色列、敘利亞代表和安全理事會內其他代表對 Mr. Bunche 和他幹練忠誠的協助人員在 Mr. Bunche 代理調解專員任內的卓越成就表示感謝和崇敬。過去聯合國在巴勒斯坦發生武裝衝突的時候，遇到過許多困難複雜以至於影響深遠的問題，現在則差不多都已經解決了。毫無疑問，本組織各會員國的政府和民衆，對於這件事情都知道把這次超異的成功歸功於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及其繼起者 Mr. Bunche 在艱難的談判過程中，所表現的堅毅的努力，政治家的作風和優越的技巧。

Count Bernadotte 的為人，一向是他祖國瑞典的表率。瑞典民衆，對於調解專員的工作特別關心，那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是丹麥和敵國對於他這種重要的任務，也是一樣的關

切。因為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最近完成了一樁偉大的功業，他從德國集中營裏救出了數千丹麥和那威籍的政治囚犯。爲了這個緣故，所以全斯干的那維亞的人對他這次冒難自任一件新的人道事業，都很深切關懷。由於他的功高望重，所以我們對於 Count Bernadotte 及其同難者 Colonel André Sérot 之被害而尙未能查明真相，更不能忽然置之。

當 Mr. Bunche 繼承調解專員而領導這件工作的時候，沒有多久大家便看清楚由他來完成 Count Bernadotte 未竟之業，是可謂人稱其職了。斯干的那維亞三國輿論，對於他的工作都很關懷，敬意與日俱增。我相信當我與大家一起對 Mr. Bunche 及其巴勒斯坦特派團中幹練人員的工作，表示敬謝的時候，我不但表示了我本國大部分人的意思，同時還表示了其他斯干的那維亞國家的意思。這種敬意是應該用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來正式表示的。敵國代表團很榮幸的能與加拿大代表團共同提出此一決議案，就是文件 S/1362。

主席：現在我單子上已經沒有人要發言了。我想我要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地位略說幾句話。

我們都知道巴勒斯坦的戰事已經停止了，軍事衝突業已告一結束。這點事實在代理調解專員給我們的報告書上，說得非常明白。

所有關係巴勒斯坦戰爭的各國都已經彼此自動成立諒解，簽訂了停戰協定。這些停戰協定，一方面爲以色列，另一方面則爲埃及、黎巴嫩、敘利亞、和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這幾個巴勒斯坦衝突關係國家之中，祇有一個國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現在各方統已自動簽訂了停戰協定，所以就巴勒斯坦一案來說，以後的問題是要再訂立更爲確定的協定，換句話說，就是爲巴勒斯坦定出一個最後永久和平的解決辦法。

我們可以看到大家對於這個問題可有各種看法。有人認爲最後和平解決應該由和解委員會來完成，而且認爲祇有通過和解委員會才能辦到這一件事。但是許多事實卻又很有力地告訴我們，最後的和平解決是可以不受外界影響壓力，由當事國直接談判而達到的——而且我們認爲也必須這樣去達到。

我們之所以作這樣一個結論，有下面幾點理由。代理調解專員在他報告書裏說，巴勒斯坦停戰協定之簽訂表示當事各方都能有一種遷就的精神，同時還能夠分別自動地作若干特定的諾言。由於這點，使我們可以希望下一個階段將是最後和平解決的階段，同時更希望那些

自動參與締結停戰協定的國家能夠由直接談判達成最後的和平解決。

所以我們應該可以完全用不到和解委員會了，因為該會似已無再設的需要。

而且，我們應該認識這些在巴勒斯坦糾紛中的各國都已經表現了成熟的經驗，他們都能夠認識自己的責任。

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三三次會議的時候，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告訴我們他沒有什麼事情可以移交給和解委員會。這就是一點很有力的論證，根據過去在巴勒斯坦的經驗，我們要獲得最後的和平解決，毫無疑問是由當事國自己直接談判不經和解委員會干預的來得有效。我們沒有理由可以懷疑當事國是能夠自己處理這個問題的。

此外還有一個由調解專員報告書而引起的問題。現在我們大家都知道巴勒斯坦軍事衝突的時期是過去了。當事各國業已自動締結停戰協定，戰事已經完全結束。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實在沒有再維持巴勒斯坦聯合國觀察員的需要了。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觀察員應該調回，所有設在那邊的辦事人員則應該解散。

所有各項前歸代理調解專員及和解委員會職權之內的問題，現在都應該可以放心交給當事國自己。代理調解專員在他報告書和結論中告訴我們他對監督解決巴勒斯坦問題已無責任，因為這項責任已經因簽訂協定而由當事方面自己擔負起來了。就憑當事各方能夠簽訂協定，自己對巴勒斯坦現狀及今後解決辦法負起責任這一點來說，就是一個很好的理由，使我們贊成把本案和當事各國間其他未決問題以後最終的解決辦法交給當事方面去自行直接談判，不經和解委員會或觀察員的干預。

基於上述考慮，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對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 [S/1365] 提出若干修正。固然，這個草案已經過若干更改，因為已將法國代表團的修正案編入附在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後面的決議案草案內，此外又有了其他的一些規定；不過我認為在討論加拿大法蘭西聯合決議案草案之後 [S/1367]，我們仍可通過蘇聯代表團的修正案。如果不能夠的話，我們當可以再換一種方法來討論這個問題。

下面是蘇聯代表團對加拿大原決議案草案 [S/1365] 所提的修正案 [S/1368]。

我提議將加拿大決議案草案的第二段改成：

“希望當事政府能以直接談判方式對彼此未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早日獲致協議。”

第三段末尾另加：

“……並於此決定將巴勒斯坦聯合國觀察員召回解職，並解散聯合國休戰停戰團之辦事人員。”

第五段改成：

“結束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職位。”

第六段刪除。

同時蘇聯代表團也贊成文件 S/1364 中增訂的一段，這一段裏列舉法國對原附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的決議案草案所提的修正，主張將巴勒斯坦問題仍舊保留在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上。

蘇聯代表團希望對代理調解專員的提議，提出這幾點修正。這些提議差不多和加拿大原決議案草案是完全一樣的。

我現在請秘書處分發蘇聯的修正案。

現在我又要再回到主席的地位來說話。我現在單子上已經沒有發言者了，而且看上去也不像有人要發言了。

目前理事會有三個文件要討論：加拿大和那威的聯合決議案草案 [S/1362]；加拿大和法蘭西今天提出的聯合決議案草案 [S/1367]；以及蘇聯代表團方才提出的修正案 [S/1368]。

既然現在已經沒有人發言了，而且各位理事都希望仔細研究一下加拿大和法國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及蘇聯的修正案，本人建議早晨的會議就於此時結束；下次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和各決議案草案的會議，可定在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十時三十分舉行。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我還沒有見到蘇聯代表團書面提出的修正案案文，不過我對方才英語傳譯出來的案文卻聽得很清楚。

我對於其中有一件事情特別耽心，那就是蘇聯代表團建議把在巴勒斯坦的督察機構整個取消，我想理事會最好還是聽聽代理調解專員的意見，究竟這件事情會有什麼結果。從上次理事會討論本案時代理調解專員所說的話來看，我怕這樣做法會對於停戰協定發生嚴重的後果。我認為我們應該聽聽代理調解專員對於這個特別問題的意見。

Mr. BUNCHE (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我還沒有見到蘇聯代表團修正案的書面，不過我知道他提案的實質是要召回所有現在巴勒斯坦的觀察人員。倘若真的這樣做，毫無疑問，對於停戰協定是會發生極嚴重的影響的。它會使停戰協定中某幾項重要規定，全歸無效。

在休戰監視工作最緊張的時候，我們在巴勒斯坦和亞拉伯各國用到過五百多名軍事觀察員。我在上一次就說過〔第四三三會議〕，現在這個數目已經減低到七十九名了，而且繼續還在裁減，一直想把它減到三四十名為止。我們之所以一定要維持這樣一個三四十人的核心團體，是在三方面與停戰協定有明白而不可分的關係的。

第一，所有四宗停戰協定，都有像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第七條一樣的條款，規定混合停戰委員會中第五名委員應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或經其在該團中選派出來的人員擔任。換句話說，如果沒有這種人員參加，混合停戰委員會本身就無法工作，因為委員會的第五個委員要由他們中派來。

第二，各協定中又規定混合停戰委員會應請他們自己的觀察員——亞拉伯的或猶太的——或聯合國的觀察員來監視協定的施行。當聯合國觀察員被請擔任此項任務時，應仍歸參謀長節制。協定裏所以要這樣規定，是因為雙方都承認，在監視施行停戰協定的工作中，有些地方是以由局外人員來擔任為比較妥當，特別是牽涉越界問題的時候。

第三點，各協定裏專門有一種關於特殊情形的條款。例如：埃及以色列協定中就有一項關於 Elauja 中立區的規定，裏面要聯合國派員駐守，直至該區最後處置妥當時為止。如果我們沒有軍事觀察員可留駐該區，那就等於把協定中這條條款取消了。Elauja 條款是埃及以色列談判中最周折而且是最後得到協議的一條。在以色列約但協定中，則有所謂 Mt. Scopus 及政府大樓非武裝區的規定。這些地方在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代表另獲協議以前，應續為非武裝區域，由聯合國觀察人員管理。如果我們沒有這批人員，該協定裏這個重要部分也等於作廢了。這樣，自然就要造成混亂，因為那些都是耶路撒冷最最重要的區域。再則，在最近簽訂的以色列敘利亞協定裏，困難最多磋商最久的問題，就是以色列和敘利亞軍隊之間的非武裝區域問題，裏面也是要用到聯合國觀察員的。

所以在三個協定之中，聯合國的觀察人員除了幫助當事各方監視執行停戰協定的經常職務之外，均各有其特別要用到他們的地方。所以撤退監視休戰人員之議，在原則上雖頗有理——而且，一般說來，也已經在撤退了——但是我們還是應該維持少數觀察人員留駐各地，直到最後和平解決或當事各方同意修改停戰協

定完全無須用到聯合國人員，或不必再要他們在場時為止。

所以我特別要請蘇聯代表注意這件事情對於停戰協定所必然會發生的影響。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附議主席的散會動議，因為烏克蘭代表團在申述其態度以前，希望對方才主席以蘇聯代表地位所提出的提案以及加拿大和法國兩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提案，先加一番研究。

不過，烏克蘭代表團現在有一點意見要說一說。

大略看一看加拿大和法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以及方才我們聽到 Mr. Bunche 所說的一番話，實在有一點使烏克蘭代表團大感憂慮。讓我來說明這種憂慮的性質。

我們大家都知道當事各國已經訂立了一個長期的停戰辦法。現在已經有人向我們保證這個長期停戰已經到不必再有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的階段了。理事會的各理事似乎都同意這一點的。那麼為什麼今後可能發生的衝突都要交給一個國家——擔任聯合國參謀長的美國——來管呢？這是我們所不能了解的。

我認為安全理事會的職務就是在處理這些問題，過去理事會處理這些問題，在它自己看來是非常成功的。這一點主要應歸功於 Mr. Bunche，安全理事會既然已經有過一點成績，為什麼現在又要放棄，改弦易轍，把這些問題完全交給一個國家？

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方才代理調解專員曾提到以色列、敘利亞、與埃及、以色列之間所訂的協定。如果我們相信這些國家能夠履行長期停戰中的各種規定，那末我就覺得我們也應該相信他們能夠自己處理因意見紛歧或在解決各種問題時所發生的一切事件。

這就是我所以對加拿大法國的決議案草案表示懷疑的理由。Mr. Bunche 卻似乎很贊成這個草案。

這就是我所要說的話。

Mr. LUNDE（那威）：安全理事會方才已經聽到 Mr. Bunche 解釋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在巴勒斯坦保留一部分觀察人員以及這些觀察人員在停戰協定中的關係。

假使我們能夠聽一聽停戰協定簽訂國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可能會有助於我們對各案的看法的。所以我現在提議由主席請埃及、敘利亞、以色列代表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主席：我想如果阿根廷代表不反對的話，似乎應該立刻讓那威代表方才所說的幾國代表發表他們的意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本人欣然接納方才那威代表所提的請求。我可以不必多說，尤其因為 Dr. Bunche 已經告訴過我們這方面的情形。

我們大家都知道 Dr. Bunche 對於這件事及停戰協定的機構是非常熟悉的，因為他對停戰協定的締結是有過很大的貢獻的。我完全同意 Dr. Bunche 和主席的意見，認為撤回監視機構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原則。我毫不猶豫地贊成這一個原則，因為這是與我們自己的意見相一致的，不論以埃及自己的立場或聯合國會員國的立場來說，我們都作這樣想法。非不得已，是沒有人要局外人來監視的。這種局外人的監視，現在正在逐漸減少，而且還要減少到最低限度，可能到不久的將來就會完全取消。我希望主席，在蘇聯代表的立場，不會過分反對停戰協定裏所規定的這點監視休戰的辦法。我相信他會審慎考慮，不致使本會有任何足以毀棄停戰協定的決定。停戰協定不特是當事各國之間的一個條約，而且也是聯合國的一份約法。

Mr. EBAN (以色列)：敵國政府是預備嚴格恪守現在的停戰協定的。所以我們贊成僅僅維持當事各國自訂協定各款中所必需的聯合國人員。

停戰協定的簽訂國業已根據協定設立了混合停戰委員會，並且已請聯合國派員擔任各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主席。當事各國都同意在某種情形之下，觀察員可能對因停戰協定而發生的某種問題，有其特別用處。不過，在另一方面根據我們的了解，休戰督察團的本部是就要解散的。在這一點上，方才蘇聯的修正案的確表示了一點公意，是為當事各國和 Dr. Bunche 本人所一致贊同的。

我相信如果安全理事會果然主張除酌留協定條文所需要的以外把觀察人員完全撤回，實在是一件非常得當的舉動。如果能夠把這點除外的規定加到蘇聯的修正案去，則其所得的結果，就很圓滿了。所以我主張安全理事會可以下令解散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但同時又可訂立規定，維持停戰協定條款中所需要的人員。據我們的了解，現在唯一可容聯合國人員留駐各該區域的權力是表現在停戰協定裏的當事方面的同意、允准和邀請。

停戰協定裏雖規定要由某種專門人員來協助當事各國維持停戰協定，但在我看來加拿大

法國聯合決議案草案裏的第七節，要維持這種人員來協助遵守及維持停火，就不見得有什麼必要了。在敵國代表團看來，停火是經雙方自動接受的一種必須履行的義務，所以在這一節裏安全理事會祇要請秘書長進行部署使目前休戰督察團人員繼續服務，以應協助停戰協定簽約國監視施行及遵守各協定條款之需要就夠了，不必再提遵守及維持停火的需要。論原則維持及遵守停火——正如埃及代表方才所說的——並不是一件猶疑兩可的事情而是雙方自動接受下來的一種承諾。以色列代表團一方面主張維持經雙方同意並見諸協定規定的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及觀察員，一方面響應埃及代表的看法，等停戰協定的施行漸見穩固的時候，我們還可以繼續裁撤這一部份人員。

我最後要說的話是，關於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參謀長所行使的權力是得之於停戰協定的。他在我們看來乃是安全理事會本身的代表而不是某某一個國家的代表。想來祇要安全理事會認為那一個可以擔任，就可以委派那一個去做。

在我看來，恐怕除了有幾個名字用得不稱之外，實際上已經沒有什麼問題了。因為我們如果通過加拿大和法國的修正案，不管是修正過的或未修正過的，都沒有所謂休戰和休戰督察團，而其協助當事國遵守停戰協定的官員卻用一個已經不切合的街頭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這種不稱之處是因為草擬停戰協定的時候，休戰督察團還沒有取消，這個街頭還在應用的緣故。

不過，假使安全理事會及當事各方都能充分明白，稱呼雖存而休戰督察團的職務及權力卻並不因此而延長，則我認為就是名字稍不正確也無大礙，我們祇把它看作純粹是一種歷史的陳迹好了。

我們的解釋是，這一個職位所具有的職務與權力都得之於停戰協定，和現在的這個決議案草案的規定，如果這個草案通過了的話。

Mr. Rafik ASHA (敘利亞)：我完全贊同埃及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我們祇要讀一讀敘利亞以色列最近所簽的停戰協定，就可以看到第七條第一節這樣規定着：

“本協定各款之執行，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監視之，混合停戰委員會以五人組成，本協定簽訂國雙方各派兩人，其主席則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或經其就觀察人員中選派之高級官員擔任之……。”

敵國代表團是贊成——完全贊成撤回全部聯合國人員的，如果停戰協定中的一切規定能

夠完全照辦的話。所以我說我們祇贊成維持各停戰協定規定中所必要的人數。

主席：我想問一問阿根廷代表，不知他的話是簡短的還是要超過十分鐘。假使要超過十分鐘，我希望他也許可以答應到下一次開會時再講。

Mr. ARCE (阿根廷)：我祇想說一個程序上的問題，並不牽涉到現在已經不能再清楚了的主題。我希望我們能夠把巴勒斯坦問題一次結束，因為當事國本身也已經結束了這個問題了。

我看到報上——這是我們唯一可以知道安全理事會會期的方法——主席預備在今天下午開會討論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我還沒有讀完這個報告，而且我還要提議增改，所以今天下午我還不能討論這個問題。我想還是請主席定出一個一定的日期再來討論，以便所有的理事都能夠知道確切的程序。然後我預備建議等這次散會以後，下午仍舊討論本問題，看我們能不能在今天把它結束。如果不能的話，我們還是可以在今天下午繼續討論以後，儘早把它結束。

我所正式要提議的，就是我們不宜在今天下午討論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我想請主席把報告書的討論定在本星期四、五或下星期的任何一天，以便各理事可以有時間加以審討，並提出其所認為必要的修正。

主席：我想對阿根廷代表方才的提案略作幾點解釋。第一，我要請他注意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包括討論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這一項，早在八月四日就已以文件 S/Agenda / 436 分發在案。而且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的草案是在上個月底就分發給各理事的。秘書處告訴我這報告是在七月二十七日就分發給各理事的。所以討論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這一項目，老早就已在理事會八月八日午後三時這次會議的議事日程上了。

至於阿根廷代表建議把今天下午三時的會議，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我想這樣會使許多代表團感到為難的。烏克蘭代表方才已經說過，他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隔幾日再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我想其他代表團包括蘇聯在內都是同樣的情形，希望研討一下加拿大法國的聯合決議案草案以及今天開會時所分發的蘇聯的修正案。我們方才已經聽了埃及、以色列、敘利亞各國代表的說話，因之又多了一些新的材料，理事會的理事都要對之加以研究的。所以我們不能在今天午後三時的會裏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因之我想依照八月四日老早定好的議事日程，在今天午後三時開會討論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我預料以後對這個問題還要有一次會議。所以各理事今天所來不及提出的修正案，可以在下一次會議裏提出。

至於巴勒斯坦問題則在八月十一日午前十二時三十分再開會討論。

Mr. ARCE (阿根廷)：聽了主席這一番理由，我自然不會再堅持要在今天下午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無論怎樣，我總不希望使別的代表團為難，不過根據同樣的理由，我要求不在今天下午討論理事會的報告書，以免使阿根廷代表團為難。我極端誠懇的請求不要在今天開會，我們將來再另外定一個日期討論。

主席方才說通知是八月四日送出的。送到各代表團的文件既是那麼多，許多人還以為這是送來扔到字紙簍裏去的。無論如何，我要指出如果那個文件是八月四日送到的，代表團方面祇能算它是八月五日、八月五日就與六日七日兩天周末假期非常接近。今天才八月八日，我們當然沒有時間去研究這個開會通知，當然更沒有時間去讀這個報告書，何況那報告書又是這樣長篇累牘，如果我們要避免這類報告書裏常見片面敘述，就非先仔細地加以研讀不可了。

因之我不堅持要在今天下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不過我請求理事會決議至少要在三四天以後才開始討論本理事會的報告書，以便我能夠把它讀完，草擬我所預備提出來的修改和訂正。

主席：如果阿根廷代表還沒有準備好討論這報告書，我當然並不要使他覺得為難。我想請問什麼時候他能準備好討論這報告書呢？

Mr. ARCE (阿根廷)：星期三。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首先我要感謝主席屢次這樣遷就各代表方便的态度，特別是以前遷就本人方便的一次。當阿根廷代表建議星期三開會的時候，我也正預備建議星期三。所以我同意他的建議，星期三開會討論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因為老早定好的約會，本人很難在星期四參加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所以我想如果我們定星期三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星期四討論報告書，不知對主席及各位代表有無不便？

主席：現在困難慢慢的多起來了。我想我們也許可以這樣：我們可以定八月十日星期三討論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如果加拿大代表不能出席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巴

勒斯坦問題，我們可以在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早晨開會。因為我想有許多代表團會覺得應該把加拿大法國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及蘇聯的提案，報告其本國政府，如果在八月十日星期三開會，時間就有些來不及了。一天之內電訊是來不及來回使他們接獲政府的指示的。在這個情形之下，我們也應該避免使各理事的處境為難。如果加拿大代表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八月十一日星期四的會議，我們可以通融把會期移到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的早晨。我想星期三太早了。僅隔一天，就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顯然是不夠的。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既然主席已經決定把下次理事會的會議延緩召集，我希望要對報告書草案提出修正的各代表團能將各項修正以書面提出，俾在討論報告書時可以較為迅速。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我並不願使主席為難，我知道要十一位理事都同意一個日子是非常困難的，特別在許多人正應邁到各處演講的時候。

不知道我們能不能在星期四早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到當天下午再開始討論報告書。星

期五我有一個約會，要到 Tanglewood School 去演講。如果理事會決定在星期五開會，我就一定要取消這個約會了。假使是必要的話，我當然會這樣做的。

主席：我現在真是非常為難了，我們祇有在八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討論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到星期四早晨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否則祇有把巴勒斯坦問題延到下星期再討論。不過我想假使加拿大代表自己不能在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出席，他也許可以派副代表代表出席。我想我們還是在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較為方便。我請求加拿大代表能夠在這方面幫我們一些忙。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我全憑主席支配。加拿大代表團完全聽從主席的決定。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就謝謝加拿大代表。

本理事會定八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並定於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